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X2025-0003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用气体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YX-X2025-0003

甲方：（买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永信组织的 JSZC-320117-NJYX-X2025-0003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用气体项目询价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医用气体

1.2 标的质量：按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预计年采购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用液氧	/	200	吨	2100 元/吨	1300 元/吨	260000
2	瓶装医用氧气	40L/瓶	400	瓶	46 元/瓶	30 元/ 瓶	12000
4	瓶装二氧化碳	40L/瓶	100	瓶	210 元/瓶	60 元/ 瓶	6000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一年，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询价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按半年一次结算，每个半年后第一个月乙方将上半年送货记录、验收合格证明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款项。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

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无。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201 号

代表人：杨伟 陈爱群

电话：025-697772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大东门支行

账号：32001596340050001878

乙方：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1 号 E5
幢 452 室

代表人：李乐

电话：025-85723100、13951954295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793196209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按量供应合格的液氧、瓶装二氧化碳和瓶装医用氧气，确保医用气体正常供应到采购人的使用场所。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供应商提供的供气设备须符合 GB50751-2012 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并达到原厂产品的技术参数标准。
3. 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国家标准规定的质保期。
4. 供应商所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

（三）技术要求

1. 液氧纯度 $\geq 99.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每批次提供液氧检验报告；
2. 瓶装二氧化碳要求浓度 $\geq 99.99\%$ ，满瓶压力 $\geq 5\text{Mpa}$ ，洁净度满足医疗机构诊疗患者使用；
3. 瓶装医用氧气符合技术规范和药典规定，满瓶压力 $\geq 10\text{Mpa}$ ；
4. 在采购人指定使用地点配备医用氧气气瓶 ≥ 60 瓶，医用二氧化碳气瓶 ≥ 20 瓶，供采购方使用；
6. 免费提供远程液氧监测服务，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远程查看液氧压力、余量等参数，并且承担液氧监测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7. 提供氧气气瓶测压表和二氧化碳气瓶测压表各一套。

（四）供货服务要求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本项目采取批次供货，具体供货周期由采购人确定。供货时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在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工具（液罐车），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如延迟送货，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同时给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可追究供应商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2.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包装和运输：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对于出现供货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运输安装，液氧充装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或进行整改，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5. 每次液氧充装前，供应商需到采购人液氧贮罐现场进行专业的供气安全检查和进行专业的供气技术操作，确保液氧加注安全。供气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液氧充装前、后需要进行称重，并提供两次称重凭证。